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0 年 3 月 2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杜委員富雄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明仁、蔡委員岱蓉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楊總幹事明諭、劉副總幹事永正、張組長錦榮、呂組長金龍、曾主任雪花、陳主任坤榮、吳主任至敏。

伍、主席：葉委員志航

紀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重行審定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 月 28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12



號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撤銷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 月 28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13 號撤銷當選人名單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「辦理補選期間」等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：追認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「辦理補選期間」等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：追認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

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頭屋鄉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已於 10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完畢，經選舉結果 1 號湯陞春得 1941 票，2 號江村貴得 2644 票，3 號范雄達得 1627 票，投票率為 67.68%。(詳如附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- 二、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：
 1. 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 2. 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【詳如附件】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於 100 年 3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頭屋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湯陞春、江村貴及范雄達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頭屋鄉公所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軍法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議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。

議決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三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 100 年 1 月 22 日至 100 年 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徐文達及鄭淑如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三義鄉公所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



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軍法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議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政見稿(如附件)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政見稿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
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- 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二、本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07 號函通知頭屋、三義鄉公所並請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五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(如附件)，提請追認案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，該 5 位候選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於向頭屋鄉公所、三義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競選辦事處地址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
 - 1.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



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3. 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，本會已先請頭屋鄉、三義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
三、本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08 號函通知頭屋、三義鄉公所並請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。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追認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